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王玟傑
電話：077995678#3026
電子信箱：x6170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031833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9190123_11031833100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「110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3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24997號函暨本局109年12月4日高市教高字第10939345100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係修正補考資訊，詳如附件實施計畫「柒、其他」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(均紙本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3/19 11:47:49

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1100319

11070141500